

市政基础设施工程

工程竣工验收报告

工程名称: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

验收日期: 2023年3月20日

建设单位(盖章):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	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	工程地点	南湾街道丹平快速路西侧、红棉路南侧，沙湾河与东深河交汇处
工程规模	11140 平方米	工程造价(万元)	1975.91 万元
结构类型	/	工程用途	公园景观
施工许可证号	/	开工日期	2022 年 4 月 24 日
监督单位	/	监督登记号	/
建设单位	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勘察单位	/	资质证号	/
设计单位	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(集团)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	CYLZ · 粤 · 0075 · 壹
			/
监理单位	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		/
施工图审查单位	/		/

二、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

(一) 验收组织

建设单位组织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，根据工程特点，下设若干专业组。

1、验收组

组 长	
副 组 长	
组 员	

2、专业组

专业组	组 长	组 员
园建工程		
给水工程		
绿化工程		

(二) 验收程序

- 1、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；
- 2、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；
- 3、审阅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；
- 4、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；
- 5、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，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。

三、工程质量评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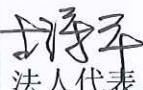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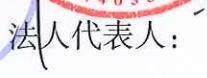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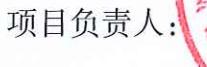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验收（专业）组成员签名

五、工程竣工验收结论

竣工验收结论：

2023年3月20日，经组织建设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，工程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，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、规范、标准的要求，竣工资料齐全，建设、监理、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，同意通过竣工验收。

验收日期：2023年3月20日

建设单位 (公章)	监理单位 (公章)	施工单位 (公章)	勘察单位 (公章)	设计单位 (公章)
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 程质量监督站  项目负责人：  法人代表： 	人民共和国注册监 理工程师 庄楚成 注册号44025189 有效期2024.09.19 	本环境股 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：  法人代表： 	项目负责人：  法人代表： 	中国科学院(集团)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： 